

证券代码：870815

证券简称：汇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毅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

意对第三届董事会进行换届。经董事会提名：刘毅、闫立凯、郭岩、于超、刘钧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9）、《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敏感信息的豁免披露管理，确保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平衡信息公开与保密需求，现提议制定本内部审核程序。旨在防范信息泄露风险，同时保障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需要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